

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有奖发票 试点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

京商电商字〔2026〕6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,落实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》相关要求,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,释放消费活力,规范市场秩序,根据财政部、商务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5〕484号),我市将组织开展北京市有奖发票试点活动,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活动时间

活动实施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发票参与抽奖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至7月19日,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

二、参与抽奖的发票范围

对个人消费者(无地区、户籍限制)以本人名义向零售、餐饮、住宿、文化艺术、娱乐、旅游、体育、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北京市经营主体(线上线下均可)购买商品和服务,取得的价税合计金额在100元(含)以上的全面数字化增值税普通发票(以下简称“数电普票”)组织抽奖。

下列数电普票不能参与抽奖:

1. 发票所载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八个行业范畴的;

2. 发票日期不在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范围内的；
3. 价税合计金额低于 100 元(不含)的；
4. 发票抬头非消费者实名的；
5. 负数或代开的数电普票；
6. 票面有“收购”字样的数电普票；
7. 已开具红字发票所对应的原蓝字发票；
8. 经核实为虚开、伪造或变造等不合规发票。

三、参与方式及要求

2 月 11 日 10 时—7 月 19 日 24 时,个人消费者可通过微信支付、支付宝、银联云闪付、京东支付、抖音支付等渠道的“有奖发票”页面或小程序,随时上传或录入发票信息,授权参与抽奖。参与要求如下:

1. 发票抬头应为个人消费者姓名并与授权抽奖人一致；
2. 各渠道均可上传,每人每天单个渠道上传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3 张,每张发票仅可参与 1 次抽奖,请勿重复上传；
3. 发票中奖后若开具红字发票(冲红),须退回奖金,资金退回前暂停参与资格；
4. 不得通过虚开、伪造或变造发票、恶意冲红等行为套取、侵占奖金。经核实具有上述行为的,须退回奖金并取消后续参与抽奖资格。

四、奖项设置及奖金兑付

活动设置特等奖 800 元、一等奖 200 元、二等奖 100 元、三等

奖 50 元、鼓励奖 10 元五个奖项。

各奖项占比及数量

| 奖项 | 单奖金额(元) | 资金占比 | 总资金(万元) | 奖项数量(个)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特等奖 | 800 | 10% | 3000 | 37500 |
| 一等奖 | 200 | 10% | 3000 | 150000 |
| 二等奖 | 100 | 10% | 3000 | 300000 |
| 三等奖 | 50 | 20% | 6000 | 1200000 |
| 鼓励奖 | 10 | 50% | 15000 | 15000000 |
| 合计 | —— | 100% | 30000 | 16687500 |

符合要求的发票进入奖池后即时反馈中奖信息。奖金以电子红包形式于 10 个工作日内兑付至上传发票渠道的个人支付账户。中奖发票存在伪造、变造、已冲红等情形的,取消中奖资格,奖金不予兑付;消费者个人账户异常奖金无法兑付的,视同放弃领奖,奖金滚入下一轮抽奖。

五、违法违规举报

销售方拒绝向消费者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的,消费者可拨打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向税务机关进行举报。

活动咨询热线 010-64023198(9:00-17:30)。

各渠道咨询电话

| 渠道 | 咨询电话 |
|------|-------|
| 微信支付 | 95017 |
| 支付宝 | 95188 |

| 渠道 | 咨询电话 |
|-------|---------|
| 银联云闪付 | 95516 |
| 京东支付 | 950618 |
| 抖音支付 | 95766—1 |

本文件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北京市税务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2026年8月31日后失效。

北京市商务局

2026年2月10日